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磊

曹丽梅

李正华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